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新县排市镇万家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湖北兴昌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新县排市镇万家村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阳新县排市镇

工程规模：本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水平提升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湖北省财政厅文件、鄂财农村发【2025】9 号、10 号

资金来源：专项及地方配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阳新县排市镇万家村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建设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伍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

(小写): 5491523.16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其它约定: 无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阳新县排市镇万家村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即日起 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儒兵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